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 10) 5809 1000 传真: (86 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华锋股份**”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发行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对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除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但相关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动：

1.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0,233,672.00 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0,233,672.0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6,265,448.10 元、28,501,037.64 元和 78,149,375.22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4,305,286.99 元。经查阅近期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市场案例，票面利率一般不超过 2%，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48,000 万元测算，每年应支付利息不超过 9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鉴证报告》，发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

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为 8.40%，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6 年度	371,720,218.64	371,720,218.64	100.00%
2017 年度	439,484,144.11	439,484,144.11	100.00%
2018 年度	649,938,134.02	649,474,763.69	99.93%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 广东科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广东科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92,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86%。

(2) 理工资产

根据本所查询，理工资产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变更为林杰。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根据本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戴斌不再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报告期内向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理工大学	接受服务	0.9	3.70	-
北京理工创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55.19	72.79	24.61
深圳市蓝德汽车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8.52	582.10	-
上海电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10	170.51	509.76
合计	-	627.71	829.10	534.37

注：上海电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理工华创原持股 5% 以上非控股股东杨焯担任董事的公司，2015 年末该公司与理工华创已无关联关系。

2. 关联销售

根据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报告期内向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理工大学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29.21	62.53	-
深圳蓝德	技术服务	4.72	-	-
合计	-	33.93	62.53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理工华创向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理工华创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

表范围，根据核查，理工华创 2018 年度向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支付的租赁费用共计 344.12 万元。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建设银行肇庆分行	谭帼英	发行人	1,000	2018.12.28-2019.12.27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谭帼英	发行人	2,000	2018.10.08-2019.10.07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谭帼英	发行人	2,000	2018.11.23-2019.11.22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谭帼英	发行人	1,000	2018.11.09-2019.05.08
工商银行端州支行	谭帼英	发行人	1,000	2018.12.13-2019.12.1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林程、戴斌	理工华创	300	2018.10.18-2019.10.1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谭帼英	高要华锋	2,100	2018.12.27-2020.12.2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共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人民币 386.57 万元报酬。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对理工华创 100% 股权的收购，理工华创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形成以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65.10
	北京理工创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0

科目	关联方	2018.12.31
应付账款	深圳蓝德	352.56
预付款项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15.33
	北京理工创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
预收款项	北京理工大学	9.00
其他应付款	谭帼英	1,700.00
应付股利	林程	277.47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权益

(一) 土地、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华锋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二证合一并换发了《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原证书登记号	不动产权证号
1	苍国用（2013）第 1002642 号	(1)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230 号； (2)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231 号； (3)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237 号； (4)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238 号；
2	苍国用（2013）第 1002641	
3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5597 号	
4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5595 号	
5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5596 号	
6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8465 号	

(二)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27985459	第 9 类	2019.02.14-2029.02.13

五、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 银行合同

根据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下列银行借款已到期并偿还：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1700022-2017 年端州字 00128 号)	发行人	工行肇庆 端州支行	500	2018.01.11- 2019.01.04	广西华锋、高要华 锋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				500	2018.01.11- 2019.01.02	
3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2018 肇银贷字第 004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肇庆分行	2,000	2018.01.08- 2019.01.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谭帼英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4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2018 肇银贷字第 011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肇庆分行	1,000	2018.03.28- 2019.03.28	高要华锋以其土 地、房屋提供抵押 担保
5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2018 年工流字第 03 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 肇庆分行	1,000	2018.03.28- 2019.03.2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谭帼英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6	《非承诺性短期循 环 融 资 协 议 》 (FA763769170823)	发行人	花旗银行 广州分行	1,000	2018.07.12- 2019.01.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谭帼英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7	《借 款 合 同 》 (0459834)	理工 华创	北京银行 双秀支行	500	2018.01.16- 2019.01.1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根据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银行或融资租赁借款：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20190000770)	发行人	农行肇庆端 州支行	900	2019.01.10- 2020.01.09	高要华锋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				400	2019.02.22- 2020.02.2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WBTZ44070000 02018001)	发行人	建行肇庆分 行	1,000	2018.12.29- 2019.12.28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谭帼英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1700022-2018 年 (端州) 字 00261 号)	发行人	工行肇庆分 行	1,000	2019.02.01- 2020.01.31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谭帼英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高要	建行肇庆分	2,000	2019.01.29-	发行人实际控制

	款合同》（2019 年工 流字第 01 号）	华锋	行		2020.01.28	人谭帼英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6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 融 资 协 议 》 （FA763769170823）	发行人	花旗银行广 州分行	1,000	2019.01.09- 2020.01.08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谭帼英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8PAZL（SHTJ） 0100265-ZL-01）	高要 华锋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平安 国际融资租 赁（天津） 有限公司	2,100	2018.12.18- 2020.12.17	发行人、谭帼英提 供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
8	《借 款 合 同 》 （0529190）	理工 华创	北京银行双 秀支行	500	2019.1.10-2 020.1.09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09,385.01 元，金额较大的单项其他应收款为理工华创应收理工中兴的 200 万元借款。鉴于理工中兴发生经营困难，该笔借款回收可能性较小，故针对该笔借款理工华创在报告期之前即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理工中兴已于 2017 年 9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于 2017 年 12 月获裁定批准，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理工中兴的普通债权将按照每 100 元获偿 25 股理工中兴流通股的方式进行清偿，即理工华创持有的 200 万元债权将转换为 50 万股理工中兴流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整计划仍在进行中。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002,872.27 元，其中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广东华创应偿还

发行人控股股东谭帼英的 1,700 万元借款。

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政府补助外，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时间	补贴明细	享受主体	金额（元）
1	2018 年 10-12 月	电动汽车整车多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理工华创	8,000,000
2		全功率型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平台研发	理工华创	484,600
3		燃料电池专用 DC/DC 开发	理工华创	250,000
4		高性能纯电动大客车动力平台关键技术	理工华创	648,000
5		寒冷地区纯电动城间大客车平台及整车开发	理工华创	1,665,000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苍梧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广西华锋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近三年来，暂未发现广西华锋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华锋机电、高要华锋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华锋机电、高要华锋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广东碧江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广东碧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宝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宝兴华锋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相关法规，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税款、偷逃税款、未履行税款代扣代缴或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补缴税款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理工华创、理工中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期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理工新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暂未发现高要华锋因有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华锋机电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华锋机电因有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广东碧江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广东碧江因有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即发行人 2016 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存在如下更新：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99,457,038.63 元，除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全部用于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期间短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使用 8,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00,000.00 元人民币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剩余 6,000,000.00 元人民币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累计直接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93,457,038.6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6,000,000.00 元，累计已投入 99,457,038.63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62,657.34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5,618.71 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合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75,618.71 元。募集资金存在结余的主要原因：①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减少“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对应研发中心大楼的建筑面积，建筑工程费相应减少 150 万元；②在“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低压腐蚀箔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调整研发战略，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研发需求、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部分试验线及检测设备的购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 号）核准，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林程等 30 名股东共计发行 39,155,702 股股份，用于购买林程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理工华创 100% 股权。

（1） 购买日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购买日）
资产总额	160,426,873.08
负债总额	87,045,82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659,013.01

（2） 购买资产经营情况

目前，理工华创业务经营稳定。

（3） 效益贡献情况

理工华创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合并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工华创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92,354.49 元。

（4） 盈利预测实现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理工华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及 6,800 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7031830078 号”和“广会专字[2019]G18036150026 号”《审计报告》，理工华创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实现承诺口径净利润 20,776,220.80 元和 41,966,548.95 元，已达到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承诺。

就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正中珠江出具了《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前述引用而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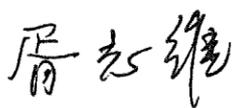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之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师


胥志维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2019 年 4 月 10 日